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73,835,0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196%；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81,4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80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11,916,4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07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20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,081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1,116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86%；反对 30,79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14%；弃权 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81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218%；反对 30,79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782%；弃权 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9,36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139%；反对 32,55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28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5167%；反对 32,55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48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0,833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7%；反对 8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1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99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66%；反对 8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311%；弃权 19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杨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